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汇收付”支付业务并实施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投资基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8月20日15:00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汇收付”支付业务并实施相关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通过“汇收付”支付渠道进行交易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也适用于本业务。

三、适用的业务范围

1、投资者可使用“汇收付”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2、“汇收付”支持的划款银行卡有兴业银行、邮储银行、浙商银行。若日后新增“汇收付”的划款银行，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关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页面提示。

3、投资者通过“汇收付”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办理基金认/申购（含定投）业务时，单笔及单日累计支付上限请以上述划款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9年8月20日15:00起，投资者通过“汇收付”支付渠道认/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原认/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认/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用）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汇收付”支付渠道办理转换业务时，申购补差费享受4折优惠。

五、重要提示

1、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指天弘基金官方网上直销系统（www.thfund.com.cn）、天弘基金APP、支付宝天弘基金生活号、支付宝天弘宝粉之家生活号、微信天弘基金公众号，敬请参见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页面提示。

2、各基金原认/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若上述优惠活动方案发生变化，以及优惠活动结束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08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包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包商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0	是	是	是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	是	是	是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是	是	是
	B类:420108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是	是	是
天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898	是	是	是
	C类:008899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0	是	是	是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是	是	是
天弘雕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2）	A类:006722	是	否	是
	C类:006723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是	是	是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388	是	是	是
	C类:006997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包商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请以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包商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52

网站：www.bsb.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0日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740；C类代码：00774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4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已于2019年8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9月12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8月20日。即本基金截至2019年8月2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19年8月2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12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19〕01），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并于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9日、7月19日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在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12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484号），2019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ST雏鹰

3、证券代码：00247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19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自2019年8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的有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1号

3、电话：0371-62583825

4、传真：0371-62583825

5、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12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8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77

2、　证券简称：雏鹰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8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7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辉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润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辉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人（项目编号：辉交采2019DZB041 号），中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为79元/吨。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辉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投资估算

一期工程总投资42197万元。

（三）运作模式和建设规模

运作模式：该项目采用“公开招商+特许经营权招标“模式运作。即：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中标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职责。

项目规模：建设规模 700t/d ，采用 2 × 350t/d 的焚烧线。

（四）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30年（含建设期）。

（五）回报机制

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地址为辉县市卫源路中段劳动司法大厦。内设6个职能科室，下辖3个二级机构和6个管理所。

机构职能：辉县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辉县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主管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停车场、数字化城管、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42197万元，公司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一）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胜萍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69号

经营范围：承包境内外火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安装核电站常规岛和辅助设备，承担机组调试及发电厂整体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锅炉安装修理改造；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维修，通用设备制造，中频弯管加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焊工培训，国内外贸易，配电网经营，电力销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等租赁业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各类火力发电厂设备的运行、维护；新能源电站的运行、维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劳务；起重作业吊装及大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河南润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付民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住所：长垣县长城大道中段路南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监控设备安装除外)、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航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航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二、通过中航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航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航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航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航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航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航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 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0008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0日	
	调整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调整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A	中金现金管家B	中金现金管家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2	000833	005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6月11日起，调整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B、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金额，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经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20日起，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的金额，即自2019年8月20日起，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B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矿业）收到巴林左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左环罚[2019]4号），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处罚情况

巴林左旗环境保护局近期对中色矿业进行调查，发现中色矿业南区2#尾矿库内干滩面产生部分扬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巴林左旗环境保护局决定对中色矿业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中色矿业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湿式抑尘整改措施，已在尾矿库坝顶安装喷淋装置，向库内干滩洒水抑尘，该抑尘措施能够保证尾矿库滩面长期湿润，解决干滩面扬尘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中色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已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书（左环罚[2019]4号）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08-19

公告送出日期：2019-08-20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705,333,996.8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62,389,244.75	42,944,752.0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9	1.020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1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8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珞珈先生的辞职报告，陈珞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珞珈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珞珈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补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依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监事。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及特别风险揭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及特别风险揭示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顺利完成，现发布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及特别风险揭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七年内（含七年）为分级运作期。分级运作期内，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易基中小”）、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A”，基金代码：150106，场内简称“中小A”）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即“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B”，基金代码：150107，场内简称“中小B”）。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将以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进行分级运作期到期份额折算，折算完成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七年分级运作期将于2019年9月20日届满。

一、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终止运作的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七年分级运作期届满，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在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终止运作。

关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终止上市的详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将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2019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完成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分级运作期到期份额折算

（一）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第七个分级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9年9月1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份额折算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将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并将折算前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按折算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

（四）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

到期份额折算结束后，场外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仍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到期份额折算时，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或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或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换后基金的运作及投资管理

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投资者场外与场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申请“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不含7日）1.50%，7日及以上0.50%。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易基中小板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持有期计入持有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持有期限，而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折算后的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上市交易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到期份额折算结束后，投资者持有的折算后场外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其原场外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折算后场外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内容将保持不变。

五、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

针对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及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分级运作期内按基金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年基准收益率，但在份额折算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原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为跟踪中小板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无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安排，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为跟踪中小板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或者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合并为易基中小板份额，按照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基中小板A类